

关于收到《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争议案仲裁通知》的公告

[+ 文字大小]

本信息

基金管理人名称	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基金名称	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代码	A类：004952、C类：004953	
公告依据	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	
仲裁当事人	申请人	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	被申请人	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仲裁具体事项	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被申请人发行的“17 华业资本 CP001”（债券代码：041762038，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由于被申请人未能向申请人按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，根据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仲裁的约定，申请人特依法提起仲裁。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《仲裁申请书》，并于 11 月 5 日收到《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争议案仲裁通知》，本案已受理。	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本公司已为本案做了充分准备，并将按照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基金合同》的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8 年 11 月 6 日